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基警一分五字第114016382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無法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計有18人次(18件)，受處分人未居住戶籍地且遷移不明、裁決書為本人簽收或拒收，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處分機關（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受處分人得至本分局領取，並自公告日起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未依期限辦理領取及繳交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分局長簡龍宏